

赤峰市开展安全生产从严执法百日攻坚行动

将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企业

◇全媒体记者 陈秀俊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全媒体记者从赤峰市安监局了解到,为切实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检查轻执法、只检查不处罚、处罚失之于宽松软以及执法检查处罚上下级不平衡、地区之间不平衡、部门之间不平衡的突出问题,近日,赤峰市安委会按照市政府要求,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从严执法百日攻坚行动。

据了解,此次百日攻坚行动由市

政府统一领导,突出旗县区政府、行业部门两个层次,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属地政府和市直部门,形成条块联动的工作格局。攻坚行动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同时,本次行动还重点针对事故易发多发、安全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和企业实施攻坚,在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十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中突出从严执法,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

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从而把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年”重点活动推向深入。

据悉,攻坚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10月10日前为发动部署阶段,10月11日—12月中旬为全面攻坚阶段,12月中旬至12月末为总结巩固阶段。行动期间,全市安全生产12个督查组将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的方式,对赤峰市各地区、各部门攻坚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news

驾车上班遭水淹
民警救助脱危险

◇通讯员 皇金朋

本报讯 近日6时许,宁城县公安局汐子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在汐子集市附近的桥洞下面有一女子车辆被淹困在水中,要求出警救助。

接到报警后,汐子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辆白色轿车被困在桥洞下面的积水内,积水已淹没车窗下边缘,车辆的涉水深度约1.2米,车门也已锁死无法打开。此时,车内被困女子因受到惊吓已自乱方寸,民警见状及时用语音安抚车内女子情绪,同时设法对女子施救,经仔细观察,民警发现被困车辆左后窗开着,随即引导该女子先将腿伸出,慢慢从后窗爬出来,在民警的引导下,使该女子成功脱险。此时被困女子的家属也赶到现场,告知民警该女子叫刘某娜,系汐子镇塞飞亚公司工人,今早驾车上班时被困在桥洞下,非常感谢民警的及时救助。

松山区4家燃气站点
存安全隐患需整改

◇全媒体记者 赵娜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全媒体记者在松山区住建局了解到,近日,松山区住建局对辖区内的燃气分销站点进行检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站点4处,检查现场对存在隐患的站点下发了整改通知书。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松山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规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推进燃气行业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进松山区燃气行业继续保持安全平稳的发展态势。结合松山区住建局进行的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近日对燃气分销点依次进行检查,此次共检查了16处燃气分销站点,其中4处站点存在安全隐患,除了对站点下发整改通知书之外,还将对其进行严格的跟踪检查,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以确保松山区燃气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翁旗破获一起
出售非法制造发票案

◇通讯员 周昕颖

本报讯 近日,翁牛特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出售非法制造发票案。

翁旗经侦大队在侦办刘某某持有非法制造的发票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林某某伙同章某某等人于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间在赤峰市区以散发小广告的形式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章某某负责电话联系业务,林某某负责送假发票,涉案金额1.07亿余元。经民警多方努力,顺藤摸瓜,终将涉案嫌疑人抓捕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林某某、章某某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已被依法提请逮捕。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国、张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404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文学艺术系列丛书首发



◆全媒体记者 肖璐摄影

◇全媒体记者 肖璐

本报讯 昨日,由赤峰市文联主办的赤峰文学系列丛书首发式暨赠书仪式在赤峰青少年宫举行。

赤峰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李文智代表文联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新闻媒体、市图书馆、赤峰学院图书馆、红山区图书馆、松山区图书馆、赤峰本土作家图书馆、水榭花都社区

图书馆以及入编作者捐赠赤峰文学艺术系列丛书4000册。

另据了解,赤峰文学系列丛书由市文联组织策划出版,丛书包括《赤峰百柳文学丛书》(五卷本)、西拉沐沦丛书(三卷本)、赤峰艺术丛书(三卷本),以及蒙文丛书,共14本,囊括了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等不同文学体裁以及摄影作品、美术作品、书法作品等不同艺术类别。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宣传专栏(174)

宁城县法院“校园法制讲座”提升学生法律意识

本报讯 十月秋高气爽、天蓝云淡,宁城县第三中学的师生在大操场上整齐列队,聆听一场别开生面的知识讲座。宁城县人民法院法官以分析青少年犯罪案例的方式讲授法律知识,引发学生和教师对法治与生活的思考。

为预防青少年学生犯罪,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近日,宁城县人民法院走进宁城县第三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制讲座”活动。讲授法治课的是宁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伟华,刘庭长针对青少年正处于生理和心理发育成长阶段辨别是非、区分良莠和抵御外界影响的能力差,自控力弱,模仿力强,好冲动,容易触犯法律等特点,从宁城县近几年发生的青少年故意杀人案、抢劫案和沉迷网络游戏引发的案件,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引

发犯罪的心理、动机和起因。以学生能理解和听懂的语言、方式引导青少年学生理解和反思,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最后,刘伟华庭长又讲解了一起青少年骑电动车引起的交通事故,从遵守交通规则、电动车和摩托车的驾驶年龄、电动车的危害等方面为同学们讲解了道路安全常识。

法院主动走进校园开展送法活动,较好地为全校师生的工作和生活日常行为起到规范和警示的做用,引导青少年学生不要崇尚暴力、不要沉迷网络,要谨慎交友、注意安全。通过讲座,教育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法律意识,规范和指导日常行为,结合自身实际,做到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本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得到了学校师生的欢迎和好评。(李瑞生 张砚鹏)

不堪生活压力
男子欲轻生被救

◇通讯员 赵文龙

本报讯 自“两节”安保工作开展以来,乌丹西郊派出所按照旗局的安排部署,在辖区内扎实开展了“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加大了对重点单位和场所的巡查力度,并于近日成功挽救一轻生男子,避免了悲剧的发生。

9月27日17时45分,乌丹西郊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敖包山上有人欲跳崖自杀。接到警情后,所领导立即向局领导汇报情况并安排警力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想要跳崖轻生的是一名三十多岁的年轻男子,该男子坐在敖包山观景台边缘的一块石头上,还时不时俯身向下望,当时天已快黑,风还比较大,如稍有不慎随时都有掉下去的可能。见情况危急,民警当机立断,一边由经验丰富的民警对轻生男子进行沟通 and 劝说,另一边民警随时找机会对其展开强行救援。18时10分许,民警见时机成熟,立即上前将该男子从背后拉回至安全地带。

为了确保该男子生命的绝对安全,民警一方面积极联系其家人,另一方面由擅长做心理疏导工作的教导员对其展开疏导和劝说。经了解,该男子名叫齐某某,无工作,因不堪生活压力选择轻生。在民警和其家人的共同劝说下,齐某某终于想通并表示以后一定好好生活。